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及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2023年5月17日